郎溪县公安局物业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: 郎溪县公安局

乙方:安徽省道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,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郎溪县公安局 17760 平方米办公楼、2780 平方米执法办案中心楼、48000 平方米公共区域(包含绿化、停车场、篮球场等)的保洁、绿化、保安、会务、房屋维护、公用设施设备维护等。详见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金额 (大写): 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(人民币)

金额(小写) Y: 318000.00 元(人民币)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系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, 甲方按月支付合同价款,月支付合同价款标准金额为:成交价÷12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履约补偿

- (一)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,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- (二)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,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
- (三)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, 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,乙方有权追偿实际 损失。

(四)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,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同时,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。

六、服务标准

符合国家、地区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。

七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服务期满后,甲方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,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,决定是否顺延(至多顺延2年),总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。

八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(一)甲方将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、在岗人员、相关记录台账报 表等进行全面管理、考核。
 - (二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- (三)其他: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,属于甲方应履行的 其他义务。

九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(一)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遵守合同要求,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- (二)乙方因聘用的劳务人员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损害责任纠纷侵权,与甲方无关。
- (三)其他: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,属于乙方应履行的 其他义务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,严格按标准及相关要求做好保洁、会务服务、公共设施、设备维护服务等工作。确保物业管理人员在岗在位,各尽其职,保证符合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。如安排不当,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,甲方有权扣减本月物业费 2%。

(二)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,考核细则由甲方制定;考核形式采用现场考核表打分考核,考核满分为100分,考核合格分数为80分。考核两周一次,一次考核不合格,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,一年三次整改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一年平均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,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合同终止

- 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:
- 1、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;
- 2、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;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。
- (二)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 到的损失;双方均无过错的,各自承担所受损失。

十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(一)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;
- (二)甲方成交结果公告;
- (三) 乙方响应文件;
- (四)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十四、其他

- (一)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- (二)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,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(三)本合同一式伍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贰份,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 - (四) 合同订立时间: 2024年12月20日

- (五) 合同订立地点: 郎溪县公安局
- (六) 其他未尽事宜, 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。
- (七) 如有未尽事宜,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方 (盖章)

乙方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: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: